

#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評審要點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5 繁星推甄校內遴選協調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科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評選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11 日科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評選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2 月 17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 月 6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1 月 30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辦理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特訂定此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

三、推薦資格：

(一) 日間部應屆畢業生。

(二) 全程均須就讀本校。

(三) 日間部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五科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全科前 30%之同學。

四、各科推薦名額及日期：

(一) 各科推薦日期：學校將依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時程辦理。

(二) 各科推薦名額：由各科主任依本要點第五點「審查比序」推薦學生。

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各科 2 名，

另五名依第五點審查比序擇優推薦之。

五、審查比序：依下列 5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

(一)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二)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三)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本校推薦學生比序依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所公告之比序排名項目排序之。

七、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比序公布日期：學校將依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時程辦理。

八、繳件：獲推薦之學生應於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時程前，繳交：

(一) 報名表。

(二)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

(三)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

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遞補)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